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含人防、档案、消防）办事指南

1. 范围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事项类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为行政许可权力事项。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对应分类

依申请

1. 子项名称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五）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审批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1〕6号）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第8条“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 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 |
| 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 3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 4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61号，根据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
| 5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3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 第九条“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
| 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1. 行使层级

市县

1. 受理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

1.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材料必要性** | **来源渠道**  **及说明** |
| 1.1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含人防、档案、消防）申请表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2.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消防查验报告）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2.2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2.3 |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规划主管部门提供 |
| 2.4 |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  《住宅使用说明书》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时 | 申请人自备 |
| 3.1 |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  （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3.2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3.3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 |
| 4.1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法定机构产生 |
| 4.2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时 | 申请人自备 |
| 5.1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1 | 原件 | 电子版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1. 收费项目

不收费

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1.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日。 承诺办结时限：15日。

1. 通办范围

全市、全县

1. 网上办理深度

三级标准

1. 到场办事次数

1次

1. 办理结果

（一）办理结果名称。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

（二）办理结果类型。其他。

（三）有效时间。无期限。

（四）办理结果编号格式。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其中，前2位为JB，代表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3-8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执行；9-16位为日期代码，代表验收备案日期；17-18位为工程序列码，代表同一日期内证书发放序列号；19-20位为工程分类代码，01代表房屋建筑工程，02代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办理结果样本。见附件3。

（六）办理结果的信息项。建设单位、工程名称、申请事项、申请受理凭证文号、验收备案

意见。

1. 是否涉密

否

1. 是否存在运行系统

（一）系统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二）是否为自建系统。是。

（三）系统访问地址。http://59.206.216.168:8081/epoint-web-zwfw/。

（四）系统层级。国家级（含国家部委）、省级（仅含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省级部门、市级（仅含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市级部门、县级、县级部门。

（五）系统网络接入情况。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

1. 业务运行

（一）办件量。5000件。

（二）办理情况。均为正常办理。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一次性告知

窗口接收

材料齐全

不齐全

窗口受理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出具验收备案文书

根据申请的事项，对备案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

资料归档